

因恋爱纠纷杀害留美女生潜逃回国 温州留学男生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温萱 文 唐克龙 摄

6月22日上午,温州中院对轰动一时的留美女大学生邵某被杀案作出一审宣判,法院认定邵某的男友、被告人李某故意杀人罪名成立,判处无期徒刑。

经法院查明,李某与被害人邵某于2011年在北京相识。两人双双赴美留学后,成为男女朋友。

2013年5月,李某为就近方便与邵某见面,从自己就读的罗切斯特理工学院转学到邵某所在的爱荷华大学。

2014年9月3日(美国当地时间,下同),李某拨打邵某电话,邵某无意中接通电话,李某在电话里听到邵某贬低他的一些话语。同月5日下午4时30分许,两人入住美国爱荷华州爱荷华市一家旅馆,当晚因感情问题发生争执。之后,李某通过他人预定了回中国的单程机票。

2014年9月6日下午,李某趁邵某返校做小组作业的机会,去买了一只行李箱和两只哑铃,藏在自己开的丰田轿车后备箱内。次日凌晨1点多,李某和邵某在旅馆房间内再次发生争执,李某扼颈掐死邵某。

为隐瞒犯罪事实并能及时逃离美国,李某将尸体装入行李箱,并在箱内放入一只重20磅的哑铃,将行李箱藏于丰田轿车后备箱内。但李某没有直接沉尸河中,而是直接驾车回到爱荷华州爱荷华市自己居住的公寓,将车停放在其住处附近的停车场。

期间,李某还以邵某的名义发短信给邵某室友,谎称邵某要离开一周前往明尼苏达州看望朋友。同月8日凌晨,李某乘坐预定的航班,逃回国内。

经鉴定,邵某系遭受暴力窒息死亡。

2015年5月13日(北京时间),李某主动到温州市公安局投案。

温州中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因感情纠葛掐死被害人,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判决中,温州中院对庭审中的几个关键问题进行了解答。

如关于李某提出,邵某“周一至周五跟其他中国籍男子一起,周末跟其一起”,法院认为除了李某自己的供述,没有任何证据佐证,不予采信。

李某曾辩解自己是临时起意杀人,并非有预谋杀人,自己购买机票系为回国散心,行李箱系为搬家准备,哑铃系为锻炼身体,并非准备用于杀人后使用;杀人后用行李箱装尸体并将哑铃放入行李箱,本意是为了沉尸不被发现,保证自己能够及时逃离美国。

法院认为,案发时,李某正在准备研究生入学考试,距离考试时间近,但他购买单程机票回国,又未事先告知家人,不符合常理。李某所谓的“搬家”,只是从所住小区内搬到另一单元,而且房间内已有行李箱;李某购买的两只哑铃不等重,且哑铃较重,相比李某的形体,难以采信用于健身;另外,李某购买哑铃和行李箱的地方,距离他的住处有两个小时车程,舍近求远购买,也不符合一般常理。

法院认为,李某的辩解不符合逻辑,也有悖于情理,不予采信。李某因感情纠葛提前预定回国单程机票,事先购买行李箱、哑铃,作案后均予以使用,可认定李某杀人有预谋。

但法院也认为,虽然李某畏罪潜逃8个月,归案后避重就轻,社会影响恶劣,但本案在起因和性质上属于恋爱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犯罪;且李某有自首情节,在法庭上有强烈悔罪表现;其家属积极代为赔偿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被害人家属表示谅解并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综上,温州中院对李某予以从轻处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3年前超生 交了社会抚养费, 如今又要交?

三门检方通过法律监督给出公正“答案”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1993年,一对夫妇违法生育第三胎男孩。2016年,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根据举报对这对夫妇作出补征社会抚养费的行政决定。这份“穿越”23年的行政决定书合法吗?近日,经三门县检察院向县政府法制办发出检察建议书,最终该行政决定书被撤销。

今年3月,三门县的陈某某夫妇来到三门县检察院反映问题,说他们有个三儿子,生于1993年,因为当时算“超生”,他们接受了处罚并缴纳了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但不久前他们却被举报说当时没交这笔钱。陈某某出示了当时镇里开具的收据,但相关职能部门并不认可。今年3月,三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据1990年实施的《浙江计划生育条例》对陈某某夫妇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4000元的决定。陈某某不服,申请三门县检察院民行科进行法律监督。

针对当事人的申请,三门县检察院联手县政府法制办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三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及陈某某的意见,并积极收集相关证据。

对陈某某出示的收据,三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称,不认可的原因是票据上交款人的姓名是涂改过的。

但三门县检察院和县政府法制办经过核实证据并调查当年的一个经办人后认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的该决定证据不足,因为当时票据管理不规范、票据上姓名写错了后经经办人直接修改的情况客观存在。而且,票据上的其他信息都与陈某某的实际相符。另一方面,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行政决定存在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问题。同时,根据1990年实施的《浙江计划生育条例》第38条规定,子女系农业户口的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征收为1000元至3000元,陈某某夫妇二人均为农业户口,被征收4000元也属超越法定职权。

据此,三门县检察院向县政府法制办发出了检察建议。三门县政府最终撤销了三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陈某某夫妇作出的行政决定。

虚构买卖黄金网站 诈骗他人上千万元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温萱

本报讯 利用虚假黄金金融网站,诱使他人炒买黄金,骗取金额达千万元。6月21日,温州中院开庭审理一起诈骗案,并作出当庭判决,三名被告人分别被判9至15年有期徒刑。

庭审期间,温州中院为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帮助法庭认定案件事实,传唤了5名证人、1名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其中,证人金某作为被害人,在希腊通过远程视频出庭作证。

金某今年29岁,有一次从希腊回国时,通过朋友张某的介绍,认识了被告人杨某。杨某鼓励金某做些黄金期货买卖,称回报很高。他自称和张某、吴某三人是国外网络买卖黄金、外汇LFG(NZ)、LIMITED公司在中国的总代理,可以提供虚构的黄金、外汇网络账户。

金某从没介入过黄金期货交易,但杨某吹嘘自己是技术高手,有很多实战经验,保证能赚钱。金某听后就同意了。

实际上,这都是杨某等人的套路,除了金某,还有11人上当受骗。

杨某等人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就让被害人将大量资金转入他们开设的个人银行账户。他们表面上和被害人说,这些款项已通过地下钱庄中介换成美元,转入被害人在香港的买卖黄金、外汇账户,但实际上,转入的是杨某、张某等人的银行账户。这些钱有的被提现支取,有的被转账用于个人还债,有的是被转账进入杨某开设在期货公司的账户等。

之后,杨某等人就在网络平台上虚构黄金、外汇买卖亏损的假象,将被害人资金占为己有。交易过程中,杨某等人还向各被害人提供所谓的技术指导,并向被害人收取每手50美元的交易佣金等。

经审查统计,杨某等三人累计诈骗金额1100余万元。

法庭上,杨某辩称,他们设立的外汇网站并不是虚假的,客户是真实投资,根据国际期货价格交易,没有人操控市场,没有骗取他们款项,最多算非法经营,不是诈骗。

但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黄金期货交易事实,骗取他人资金,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5年,处罚金50万元;张某有期徒刑10年,处罚金30万元;吴某有期徒刑9年,处罚金20万元;并责令三被告人共同退赔违法所得1100余万元。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存漏洞

“积攒”亲友身份证 经理空手套白狼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岳思轩

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经理,为了炒股、赌球盯上了公司的贷款,4年里累计冒用他人身份贷款套取公司资金1670万元。近日,乐清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这名客户经理章某批准逮捕。

挪用公款炒股赌球

章某,男,1983年出生,是乐清市某小额贷款公司客户经理,主要负责审查贷款申请人的资信,并对审查合格的客户办理贷款审批手续,签订借款合同,再将有关材料交由公司财务发放贷款,贷款到期后则向客户催收贷款等。

章某手上每天进进出的钱不少,但他的年收入也就10万元左右,尤其是2011年开始炒股、炒外汇后,他更觉得自己的钱捉襟见肘。

2011年,他发现公司对借款人身份核实不严,审核的只有客户经理,再往上没有实质性审核。如果他用自己的申请资料办理贷款申请“套钱”出来,公司根本无法察觉。

于是,章某开始有意识地“积攒”亲戚朋友的身份证或银行卡。他向他父亲章林(化名)要了身份证,又从公司办贷款的表妹处骗取了舅舅林勇(化名)的身份证,还以帮姐夫阿国(化

名)办理额度高点的信用卡为名骗来了阿国的身份证。章某用这三张身份证去银行自助办卡机上办了4张银行卡,加上他姐姐章芳(化名)及同事张三(化名)等的银行卡共凑了7张,之后冒用父亲、姐夫等6人身份,填写了《借款申请书》、《借款合同》等材料办理贷款,公司发放到该6人名下的贷款也一笔笔实际被章某持有。这些钱被章某转到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上炒股、炒外汇。后来炒股赔钱他又想赌球赢回来,结果窟窿越来越大。

巨额贷款无法追回

一开始,张某某的借款合同都是按公司规定把贷款材料移交给副总经理保管。到2015年年底,章某怕自己行迹败露,就偷偷进了几次经理办公室,把自己曾经上交的材料从柜子里偷回来。2016年春节后,章某又从财务处要来做账的借款凭证,把冒用他人贷款形成的借款凭证全抽出来撕毁并扔进马路边的垃圾桶。公司的信贷系统里,到期未还款的借款人,系统会有预警提示。对此,章某也做了手脚,登录公司系统修改他冒签贷款的借款人姓名等信息。系统不预警,章某觉得就能得过且过。

可到了2016年2月,公司还是发现了问题。一查,这些出问题的贷款都是章某经手的,章某的事情就此败露,公司报警。经办案机关审查,章某以他人名义套取公司贷款金额共计3300万元,其中未归还金额达1670万元。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